

有限自动机理论

孙 怀 民

北京航空学院

一九八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数学准备.....	2
§1·1	信息处理过程的数学抽象	2
§1·2	独異半群	4
§1·3	格	8
第二章	基本概念.....	17
§2·1	概况	17
§2·2	有限自动机定义	17
§2·3	有限自动机的代数结构	21
§2·4	有限自动机的等价性和最小化	32
第三章	有限自动机的分析与综合	44
§3·1	关于 FA 的功能问题	44
§3·2	正则序列集与正则表达式	46
§3·3	正则序列集与 FA 的关系	52
§3·4	非确定性 FA	57
§3·5	由正则表达式构造 FA 的算法	65
§3·6	复合功能的 FA 的综合	79
第四章	FA 理论在计算机科学中的应用	85
§4·1	FA 理论与数字设计	85
§4·2	FA 理论与形式语言理论的关系	92
§4·3	FA 理论在算法分析中的应用	98
§4·4	FA 理论在算法综合中的应用	107

第一 第一 数学准备

自动机理論是在近二十多年发展起来的新興数学分支，属于控制論的范畴。它的主题是对处理信息的过程进行数学描述。正是由于这个緣故，所以从它誕生伊始，它就和計算机的发展有着千絲万縷的联系。这是因为，計算机本质上是信息处理机，它涉及的許多問題都可以用有限自动机作为数学模型。大家都知道，有一段相当长的时期，有限自动机理論一直是計算机運轉設計及各种数字工程設計的主要工具。在形式語言理論中，有限自动机也是基本工具之一（例如，編譯系統中的詞法分析程序就是以它为模型）。所以学习自动机理論，不論是对軟件工程或硬件工程说来，都有很大的好处。特別重要的是，今天計算机的軟件工程正经历着一个由技巧向科学的过渡，也就是说要把已经相当成熟的經驗提炼成系統的科学理論。而要建立科学理論，关键的手段是要对对象进行数学描述，也就是说要建立数学模型。在这种背景之下，有限自动机理論正在渗透到計算机科学众多领域中，例如人机交互作用的信息交换过程，图象识别的算法，並行程序的信息交换及处理，程序分析和設計的方法論等等。有人说，演算是分析数学的語言，集合論是离散数学的語言，自动机理論是計算机科学的語言，这话是有它一定的道理的。

从方法論上说，有限自动机理論就是用抽象数学的方法研究信息处理過程的理論。所以它用的概念比較新，比較抽象。这对于初学者会造成一定困难。它虽然不要求初学者具备任何专门的数学基础知识，但是却要求他們具有一定的数学修养（即进行抽象思維的能力）。其实，只要我們在一开始就注意确切把握它的各種抽象概念，我們就会发现，它的方法是很容易掌握的。为了帮助读者作到这一点，本章将作一些必要数学准备。主要講两方面，其一是关于如何对信息处理過程进行数学的抽象，其二是一些有关抽象代数学的基本概念。

§ 1·1 信息处理過程的数学抽象

广义地说，人类的一切活动（自然的、技术的、社会的）都离不

开信息的概念，一个战争的指挥員要作出正确的決策，必須掌握足够的情報，这些情報就是他从外界获得的信息。他們根据这些情報作出決策，用命令的形式发布出去，这些命令就是他发出的信息，表达了他为了使外界向他所希望的方向变化而作出的选择（選擇了那些影响外界状态的行动）。一台计算机的c p u 要能正确地控制运算的进行，首先必須取得足够的信息（关于原始数据和程序以及中間运算結果的信息），它根据这些信息通过邏輯运算而选择目前应进行的动作，以信号的形式发给运算器，这就是它发出的信息。总之，一切科学领域，都要和信息打交道。这样人們就想到了要对信息进行抽象的数学描述，以发现規律，指导一般。

怎样进行抽象呢？当然，首先就應該抽象出不同领域的信息之間所共有的性质。在不同的领域里，信息內容的意义可以是完全不同的，同样是用阿拉伯數符构成的串，在电报編碼中和在算术运算中就具有完全不同的內在涵义，就是用同一內容的信息，对不同時間、地点、不同的对象的意义也可完全不同。比如说外国某某交易所股票大跃价，对该國的一些人看来是了不得的大消息，在我們看来就不见得是这样。所以，要发现不同领域的信息的共同規律，必須把“信息”这一概念从其內涵抽象出来，才能使关于信息的数学理論具有概括性。

那么，撇开其內涵之后，“信息”这一概念还留下了什么值得概念的东西呢？有的，那就是，无论什么信息，它的作用总是告訴我們，在一組可能发生的事件中，究竟那一事件发生了，这給我們提供了对信息进行抽象量度的一种方法。设想有人告訴我們，什么时候会发生月蝕，我們不会惊奇，因为这是必然会发生的事，这个消息甚至不含有信息量。因为并沒有一組偶然性事件提供选择。在該时只能发生月蝕，而不可能发生其他事件。反之，如果有人告訴我們月亮飞往火星了，我們就会大为震动，并不一定是由这一信息內容对我们有什么意义，而是由于信息量太大了。它告訴了我們一件我們原来认为不可能发生的事件。

类似的这一系列比喩提供了信息的“量”的概念。它是基于“集合”和“概率”这两个概念的。信息的量度离不开可能发生的事件的全体的集合。这样的集合就叫作信息源。信息源集合可能是有限的，

也可能是无限的，但是我們只要知道了它的概率分布，就可能对其中某些特定事件（子集）发生的信息作大量的测度。这些，就是信息論的奠基人申农在建立他的理論时的基本思路。

对信息的性质作了这样的抽象之后，就可以进一步对其作出形式的描述。对于各个可能发生的事件，可以不再用它們原来的名称（这些名称是着重表达其內涵的），而改用一些抽象的字符（也可以叫作字母，如拉丁字母）来代表他們，这样，信息源的集合就变成了字符集合，或者叫作字母表。这样作并不單純是描述方式的改变。数学思維的經驗告訴我們，一旦对某种現象建立了形式化的符号描述語言，就提供了进行运算的可能性。

在这里應該指出，同样是作为信息的数学抽象，信息論和有限自动机理論的着眼点是不同的。前者关心的是信息的量的测度。后者关心的是处理信息的手段。所謂手段，具体地说是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信息识别，就是说对已收到的信息，要判断它們是否属于某个特定的范畴。第二个问题是信息的变换，就是根据收到的信息，发出反应信息。所以一般说来，有限自动机理論所关心的，只是作为信息源的字符集合中包括什么字符，而不关心这些字符的統計特性（在自学习机制的研究中，必須考慮外界信息的統計特性，这时可以用概率性有限自动机作为模型，但关于这方面探討超出了本課的範圍）。

除此之外，还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有限自动机所处理的。并不是彼此无关的信息，而是時間进程中的信息流。对这种信息流的抽象描述，需要用到一些抽象代数的概念。这就是下一节的內容。

§ 1·2 独異半群

大家都知道，一切抽象代数系統都是在“集合”和“算子”（或者说映射）两个概念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也就是说，要有一个运算对象組成的集合。要有可以对这些运算对象施行运算的算子（或者说对每一运算对象决定其映象的映射）。这些再加上一组这些运算所应服从的规律（公理）就构成了一个代数系統。独異半群就是一种简单的代数系統。它是群論的一简化。它以下述方式定义：

一个独異半群包括一个集合 M 和一个二元运算“ \circ ”，它們服从

下列公理：

(1·1) 自封性

“ \circ ”是一个 M 的二重笛卡儿积到 M 本身的映射 $M \times M \rightarrow M$ 。换言之，对于任意 $m_1 \in M$, $m_2 \in M$, 对它们施行“ \circ ”运算的结果仍是 M 中的元。即有

$$m_1 \circ m_1 \in M$$

(注意“ \circ ”在这里是一个抽象算符，我们并不关心它的意义。它的运算结果是什么样子我们也不关心。我们只须用 $m_1 \circ m_2$ 作为运算所得到的那个单元的代表符号就行了)。

(1·2) 结合律：

对于任意 $m_1, m_2, m_3 \in M$, 恒有

$$(m_1 \circ m_2) \circ m_3 = m_1 \circ (m_2 \circ m_3)$$

(1·3) 单位元：

存在一个元 $1 \in M$, 使得对于任何 $m \in M$, 恒有

$$1 \cdot m = m = m \circ 1$$

(1·1) 至(1·3) 定义了独异半群 M 。它们就是独异半群的公理。

把“ \circ ”运算扩展成可以作用于 M 的两个子集，就可以使 M 的幂集 M^P 成为一个独异半群，对 M 的任意两个子集 x 和 y ，定义施行“ \circ ”的运算结果为

$$x \circ y = \{x \circ y \mid x \in X, y \in Y\}$$

不难看出，这样定义的结果使得 M 的幂集 $P(M)$ (M 的所有子集)也变成了一个独异半群。它的单位元就是 $\{1\}$ ，(1 是 M 的单位元，在自动机理论中，通常并不区分单个元素以及仅含元素的集，所以也可可把 $\{1\}$ 写成 1)。

独异半群 M 的子集 T ，如果满足下述定义，我们就说 T 是 M 的独导半群。

(1·4) $1 \in T$

(1·5) $T^PCT (T^2 = T \circ T)$

按照这一定义，则对于独异半群 M 的任意子集 A 来说，集合

$$A^* = \lambda \cup A \cup A^2 \cup \dots \cup A^n \cup \dots$$

$$(A^{n+1} = A^n A)$$

就是 $\rho(M)$ 的子独导半群。它是 $\rho(M)$ 的所有包含 A 的子独異半群中最小的一个。代数中把这一事实说成：“ A^* 是含 A 的子独異半群的最小閉包”。

下面将介绍独異半群的一个特例——自由独異半群。在有限自动机理论中，自由独異半群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

定义 1·1

自由独导半群的定义

令 Σ 是一个由任意有限个字符（包括空字符 λ 在内）组成的字母表，令“ \circ ”运算表示两个字符的连接，即 $a \circ b = ab$, $a \in \Sigma$, $b \in \Sigma$ 。于是，可归纳定义 Σ 基自由独異半群 Σ^* （也简记为 $(\Sigma^*, \circ, \lambda)$ ）如下：

(1·6) 所有仅含 Σ 中的单个字符的集都是 Σ^* 的元。

(1·7) 如果 a 和 b 是 Σ^* 的元，则 $a \circ b = ab$ 也是 Σ^* 的元。

(1·8) 只有通过 (1·6), (1·7) 而构成的才是 Σ^* 的元。

不难证明，由定义 1·1 所获得的确是一个独異半群，因为它满足 (1·1) 至 (1·3)。其单元为 $\{\lambda\}$ 。如前所述，如果不区分仅含单个字母的集 $\{a\}$ 与字母 a 本身，我们即可把 Σ^* 看成是所有由字母表 Σ 中的字母组成的有限长度的字（包括空字）的集合。我们用 $|s|$ 表示字 s 的长度。显然， $s t = s \circ t$ 的长度为 $|s| + |t|$ 。

我们象以前一样把连接运算“ \circ ”扩展成可作用于 Σ^* 的子集，也就是说，令 x 和 y 分别代表 Σ^* 的子集，则可定义 $x \circ y$ 的结果为

$$x \circ y = \{xy \mid x \in X, y \in Y\}$$

例如，令 $\Sigma = \{a, b, c\}$, $X = \{ab, ac\}$, $Y = \{bc\}$

则有 $x \circ y = \{abbc, acbc\}$ 。

设 $s \in \Sigma^*$, 如果能把 s 表为 utv , 其中 $u, t, v \in \Sigma^*$ 则称 t 是 s 的子字或子字符串。如果 $u = \lambda$, 则称 t 为 s 的头。如果 $v = \lambda$, 则称 t 为 s 的尾。

在有的有限自动机文献中，不区分独异半群和半群的概念，而统称之为半群。其实二者是有区别的。在公理(1·1)~(1·3)中，去掉了(1·3)，就定义了一个半群。换句话说，半群不一定要有单位元。可以说，一个独异半群一定是一个半群，但反之则不一定了。

如果 A 是半群 S 的子集，则

$$A^+ = A \cup A^2 \cup \dots \cup A^n \cup \dots$$

是包含 A 的最小子半群，特别比

$$\Sigma^+ = \Sigma^* - \{\lambda\}$$

是 Σ^* 的子半群。它是由 Σ^* 中的所有非空字组成的集。

現在我們可以看出，自由独異半群 $(\Sigma^*, \cdot, \lambda)$ 可以用來描述時間进程中的信息流。我們用字母表示 Σ 表征信息源集合， Σ 中的各个字母就表征在单位時間节拍（也叫作工作瞬間）內所可能发生的各个信息。如果信息 a 和信息 b 是在相連的两个瞬間內先后发生的，我們就看成是对 a 和 b 施行了连接运算“ \cdot ”的結果。这样，以 Σ 为基的自由独異半群 Σ^* 恰好是信息流的数学模型，也就是说， Σ^* 是由 Σ 中字母连接成的，任意有限长度的信息流的集合。以后我們将看到，这一概念是建立有限自动机代数的关键。

显然，上面的信息流所作的抽象中，把時間进程看成了离散型的。但这并不影响其通用性，因为对任意連續型時間进程，总可用分得足够小的离散型時間进程近似地描述。

习 题 1

1. 証明任何独異半群的单位元都是唯一的

2. 设 $s \in \Sigma^*$ ，设 $u_1 v_1$ 和 $u_2 v_2$ 都是 s 的分解式

（即有 $u_1, v_1, u_2, v_2 \in \Sigma^*$ 且 $s = u_1 v_1 = u_2 v_2$ ，証明存在唯一的 s 分解式 $s = xyz$ ，使得下述二条必有一个成立。

a. $u_1 = x, v_1 = yz, u_2 = xy, v_2 = z$

b. $u_1 = xy, v_1 = z, u_2 = x, v_2 = yz$

3. 令 I 是所有 ≥ 0 的整數組成的集合。指定 I 的幕集的两个元

S_1, S_2 ($S_1, S_2 \in I\rho$) 为

$S_1 = \{0, 2, 4, \dots\}$ S_1 为偶数集合

$S_2 = \{1, 3, 5, \dots\}$ S_2 为奇数集合

已知 $(I, \circ, 0)$ 是一独異半群，其中算子 “ \circ ” 代表加法运算，问 $S = S_1 \circ S_2$ 是什么？ S 和 “ \circ ” 能否构成独異半群？

§ 1·3 格

格也是一个代数系统，目前它已成为近世代数学中一个独立的分支。格的概念，在自动机理论、布尔代数及近代开关理论中均有重要的意义，所以在这里需要对这格的性质作一简要介绍。

半序集合

定义 1·2

一个定义在集合 A 上的关系 \leq^1 如果满足下述公理，我们就称之为半序关系。

(1·9) 自反性 对一切 $x \in A$ ，均有 $x \leq x$ 。

(1·10) 反对称性 对一切 $x, y \in A$ ，如果 $x \leq y$ ，并且 $y \leq x$ ，则 $x = y$ 。

(1·11) 传递性 对一切 $x, y, z \in A$ ，如果 $x \leq y$ ，且 $y \leq z$ ，则 $x \leq z$ 。

一个集合 A 如果有一半序关系定义在其上，则称 A 是一个半序集合。

例 1·1

设 $\rho(A)$ 是集 A 的幂集，则定义在 $\rho(A)$ 上的包含关系 \sqsubseteq 就是一半序关系。

例 1·2

令 $A = \{1, 2, 4, 5, 10, 20, 25, 50, 100\}$ 。在 A 上定义关系 “ $x \leq y$ ” 为 “ y 可被 x 整除”。我们可用图 1 表示这一关系。显然，这样定义的关系在 A 上是半序关系。例如，在 2 与 5，4，10 与 25，20 与 50 之间就没有 \leq 关系。

定义 1·3

令 A 是一幂集， B 是 A 的非空子集。如 B 中有一元 b_0 满足下述条件，则称 b_0 是 B 的最小元素。

$$(\forall b)(b \in B \Rightarrow b_0 \leq b)$$

如 B 中元 b_0 满足下述条件，则称 b_0 是 B 的极小元素。

$$\neg (\exists b)(b \in B \wedge b < b_0)$$

注意在半序集合中最小元素一定同时又是极小是极小元素，但极小元素不一定是最小元素。

定义 1·4

B 中最大元素 b_0 定义为

$$(\forall b)(b \in B \Rightarrow b_0 \geq b)$$

B 中极大元素 b_0 的定义为

$$\neg (\exists b)(b \in B \wedge b > b_0)$$

由上述定义及半序集合的定义，立即可以得出下述定理：

定理 1·1

幂集的任何有限子集均有极小元素和极大元素。

例 1·3

令 B 是例 2 中的集合 A 的子集。 $B = \{4, 5, 10, 20, 25, 50\}$ 。则 B 中的半序关系 \leq 如图 2 所示。由图 2 可看出 4 和 5 都是 B 的极小元素。20 和 50 是 B 的极大元素。 B 中没有最大元素，因为 50 和 20 之间没有半序关系。同理， B 中也没有最小元素，因为 4 和 5 之间没有半序关系。而图 1 中的 100 和 1 则分别是 A 中的最大元素和最小元素。

有序集合的这种代数结构还可以推广到多个集合的笛卡儿积上，下面定理所示。

定理 1·2

令 ρ 是两个半序集合 A 和 B 的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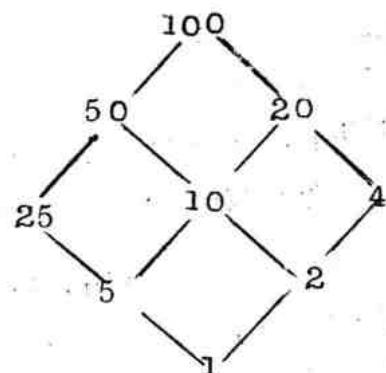


图 1 例 1·2 的半序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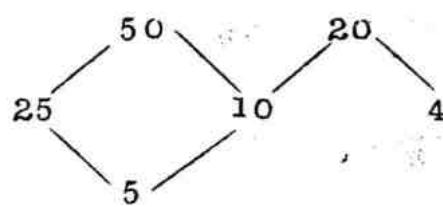


图 2

卡儿积，定义包含关系“ \leq ”如下

当且仅当 $a_1 \leq a_2$ 且 $b_1 \leq b_2$ 时方能成立下列关系

$$(a_1, b_1) \leq (a_2, b_2)$$

式中 $a_1, a_2 \in A$, $b_1, b_2 \in B$ 。于是 $A \times B$ 对此关系是一半序集合。广义地说，令 ρ 是 n 重笛卡儿积 $A_1 \times A_2 \times \dots \times A_n$ ，关系 $(a_1, a_2, \dots, a_n) \leq (a'_1, a'_2, \dots, a'_n)$ 定义方式同上，则 ρ 对此关系是半序集合。

下面我们再进一步考察对每一个半序集合的元所可能进行的某些运算。为此，先引入下述概念。

定义 1·5

令 ρ 是一个半序集合。用 x, y 表示 ρ 的元。如果 ρ 中有一元 b 满足

$$b \leq x \wedge b \leq y$$

则称 b 是 x 和 y 的一个下界。如果 b 还满足下述关系

$$b \leq x \wedge b \leq y \wedge (\forall z)(z \leq x \wedge z \leq y \Rightarrow z \leq b)$$

则称 b 是 x 和 y 的最大下界，记如 $g \ L b(x, y)$ 。

与此对应的，如 ρ 中有一元 u 满足

$$x \leq u \wedge y \leq u$$

则称 u 是 x 和 y 的一个上界。如果 u 还满足下述关系

$$x \leq u \wedge y \leq u \wedge (\forall z)(x \leq z \wedge y \leq z \Rightarrow u \leq z)$$

则称 u 是 x 和 y 的最小上界，记如 $L, u, b(x, y) = u$ 。

定义 1·6

在 ρ 上定义二元运算“ \cap ”（交）为

$$x \cap y = g \ L b(x, y)$$

二元运算“ \cup ”（併）为

$$x \cup y = L u b(x, y)$$

例 4.

在例 1·3 的图 2 中，有 $25 \cup 10 = 50$, $25 \cap 10 = 5$, $10 \cup 4 = 20$,

10.4 无解等。

由定义 1·5 及 1·6 不难看出，如果 $x \cup y$, $x \cap y$ 在半序集合中有解，则其解是唯一的。并且它们满足吸收律，即

$$x \cap (x \cup y) = x \quad (1 \cdot a)$$

$$x \cup (x \cap y) = x \quad (1 \cdot b)$$

現在我們回顧一下本节中的討論。我們看到，我們通過(1·9)、(1·10)、(1·11) 定義了集合中任二元之間所可能存在的一種關係（半序關係）。如果一集合中有一些元與元之間存在這種半序關係，我們就稱之為半序集合。以這種概念為基礎，我們就可以定義出集合中二個元的上界，下界，最小上界，最大下界等。然後我們就可定義求二個元的 g , L , b 和 \bar{L} , u , \bar{b} 的運算。根據定義過程，我們就可斷言這些運算所服從的某些規律，例如方程(1·a)和(1·b)等。

現在我們對上述過程進一步抽象化。我們撇開像“次序”、“排列”這一類比較“具體”的概念，而去考慮任意的抽象客體，抽象關係。我們不難看出，不管是什么關係，只要它服從(1·9)、(1·10)、(1·11)。我們就可以形式地定義相對的概念和運算。這些運算在形式上必然與“并”、“交”等運算服從類似的規律如(1·a)和(1·b)等。這樣，我們就從半序集合的概念過渡到一種抽象的代數系統的概念了。這樣作的好處是，它有助於我們理解所考察的運算系統的邏輯本質。概括出通用性的規律等等。為了幫助我們理解這種作用，下面在表1中給出了三種運算系統。它們的運算對象、關係、運算的意義都是不相同的。但它們却都服從類似(1·a)、(1·b)那樣的形式規律。

表 1

半序集合	命题代数	整数代数
关系	\leq	\leq (算术不等式)
客体	集合的元 x , 合式公式, P y 等	整数 a, b 等
运算	\cap \cup	\wedge \vee
吸收规	$x \cap (x \cup y) = x$ $x \cup (x \cap y) = x$	$P \wedge (P \vee Q) = P$ $P \vee (P \wedge Q) = P$
		$\min(a, \max(a, b)) = a$ $\max(a, \min(a, b)) = a$

习 题 2

1. 令 R 是定义在集合 A 上的二元关系。定义 R 的逆关系 \bar{R} 为 $xRy \Leftrightarrow y\bar{R}x$ 。求证如果 R 是一半序关系，则 \bar{R} 也是一半序关系。

2. 令 $A = \{a_1, a_2, \dots, a_n\}$ 是一半序集合。求证如果 $a_1 \leq a_2 \leq \dots \leq a_n \leq a_1$ ，则 $a_1 = a_2 = \dots = a_n$ 。

3. 令 $(x_1, y_1), (x_2, y_2)$ 代表平面上二点的坐标。定义半序关系如定理 1-1-3 所示。求这两个点的最小上界和最大下界。

4. 令 $S = \{1, 2, \dots, 10\}$ 。令 ρ 是定义在 S 上的二元关系，其定义为如果 $2a > b$ 则有 $a\rho b$ 。问 (S, ρ) 是不是一个半序集合？为什么？

格及其基本性质

現在我們将进一步考察半序集合的一个特例，即抽象代数学中称之为格的系統。我們将会看到，关于格的理論将构成有限自动机理論的代數背景。由于以后我們所关心的只是这种半序集合的代數性质，所以以下我們將用布尔代数中习惯的符号“.”和“+”代替“ \cap ”和“ \cup ”。

由上节所给出的交运算和并运算的定义，我們可提出下述引理。

引理 1-2

在任何代數半序集合 A 中，如果在其某二元間存在交和并的运算，则这些运算必具有如下的性质。

$$x \leq y \Leftrightarrow x \cdot y = x \wedge x + y = x$$

証：自明

□

定理 1·3

半序集合上的并与交运算具有如下性质

(a) 署等律 L_1 : $x \cdot x = x$ $L_1 +$: $x + x = x$

(b) 交换律 L_2 : $x \cdot y = y \cdot x$ $L_2 +$: $x + y = y + x$

(c) 結合律 L_3 : $x \cdot (y \cdot z) = (x \cdot y) \cdot z$

$$L_3 + : x + (y + z) = (x + y) + z$$

(d) 吸收律 L_4 : $x \cdot (x + y) = x$ $L_4 +$: $x + (x \cdot y) = x$

証：性质 L_1 和 L_2 可直接由并与交运算的定义得出。性质 L_3 是显然的，因为 $x \cdot (y \cdot z)$ 和 $(x \cdot y) \cdot z$ 都是 x 、 y 和 z 的最大下界， $x + (y + z)$ 和 $(x + y) + z$ 都是 x 、 y 、 z 的最小上界。为了証明性质 L_4 ，我們分別考慮下面的两种情况。

(1) 如果 $x \leq y$ ，則有

$$x \cdot (x + y) = x \cdot y \quad \text{由引理 1-1·2}$$

$$= x \quad \text{由引理 1-1·2}$$

以及

$$x + (x \cdot y) = x + x \quad \text{由引理 1-1·2}$$

$$= x \quad \text{由 } L_1 +$$

(2) 如果 $y \leq x$ ，則有

$$x \cdot (x + y) = x \cdot (y + x) \quad \text{由 } L_2 +$$

$$= x \cdot x \quad \text{由引理 1-1·2}$$

$$= x \quad \text{由 } L_1 +$$

以及

$$x + (x \cdot y) = x + (y \cdot x) \quad \text{由 } L_2 +$$

$$= x + y \quad \text{由引理 1-1·2}$$

$$= x \quad \text{由引理 1-1·2} \quad \square$$

下面给出格的定义

定义 1·7

如果一个半序集合 L 的任一对元都存在交运算和并运算，也就是说 L 的任一对元都具有最大下界和最小上界，则称 L 是格。

定理 1·4

格满足下述性质

- (a) 其所有元都满足定理 1-1·3 中的 $L_1 - L_4$ 。
- (b) 其所有元都满足保序性：也就是说，如果 $x \leq y$ ，则 $x \cdot z \leq y \cdot z$ 且 $x+z \leq y+z$ 。
- (c) 其所有元都满足模不等式，即如果 $x \leq z$ ，则 $x+(y \cdot z) \leq (x+y) \cdot z$ 。
- (d) 其所有元都满足分配不等式

$$x \cdot (y+z) \geq (x \cdot y)+(x \cdot z)$$

$$x+(y \cdot z) \leq (x+y) \cdot (x+z)$$

証：性质 (a) 由格的定义自明。

性质 (b) 的証明

如果 $x \leq y$ 則

$$\begin{aligned} x \cdot z &= (x \cdot y) \cdot (z \cdot z) && \text{由引理 1-1·3 及 } L_1 \\ &= (x \cdot z) \cdot (y \cdot z) && \text{由 } L_2 \text{ 及 } L_3 \end{aligned}$$

根据引理 1·2，由此可推出 $(x \cdot z) \leq (y \cdot z)$ 。 (b) 的第二个不等式也可用同样方式証明。

性质 (c) 的証明

当 $x \leq z$ 时，由于 $x \leq x+y$ ，故有

$$x \leq (x+y) \cdot z$$

另外又由于 $y \cdot z \leq z$ 且 $y \cdot z \leq y \leq x+y$ ，故有

$$y \cdot z \leq (x+y) \cdot z$$

根据这些結果，再考慮到 + 的定义，可知

$$x+(y \cdot z) \leq (x+y) \cdot z$$

性质 (d) 的証明

由于 $x \cdot y \leq x$ 且 $x \cdot y \leq y \leq y+z$, 故有

$$x \cdot y \leq x \cdot (y+z)$$

由 $x \cdot z \leq x$ 及 $x \cdot z \leq z \leq y+z$, 可得

$$x \cdot z \leq x \cdot (y+z)$$

从而有 $x \cdot (y+z) \geq (x \cdot y) + (x \cdot z)$

(d) 中的第二个不等式也可按同等方式証明 \square

定理 1·5

任何有限格均有一最小元素和最大元素。証：設格 L 有 n 个元 x_1, \dots, x_n , 則 L 的最小元素就是 $x_1 \cdot x_2 \cdots \cdot x_n$ 。 L 的最大元素就是 $x_1 + x_2 + \cdots + x_n$ 。它們必然都是 L 的元素。 \square

例 1

令 L 是 216 的所有因数組成的集合, $L = \{1, 2, 3, 4, 6, 8, 9, 12, 18, 24, 27, 36, 54, 72, 108, 216\}$ 。其半序关系定义为整除关系。显然 L 是一个格。 $g, L, b(x, y)$ 是 x, y 的最大公因数, $L, u, b(x, y)$ 是 x, y 的最小公倍数。格 L 的图形如图 3 所示。

一个格也可以不用定义

1·7 来定义, 而用性质 L_1 至 L_4 定义。对此, 我們有下述定理。

定理 1·6

如果非空集合 L 上定义了两个二元运算。它們对 L 的任意二元都满足 L_1 — L_4 , 則 L 是格。(証明略)。

定理 1·7

两个格的笛卡儿积是格。广义地说, 如果 A_1, A_2, \dots, A_n 是格, 則笛卡儿积 $A_1 \times A_2 \times \cdots \times A_n$ 也是格。(証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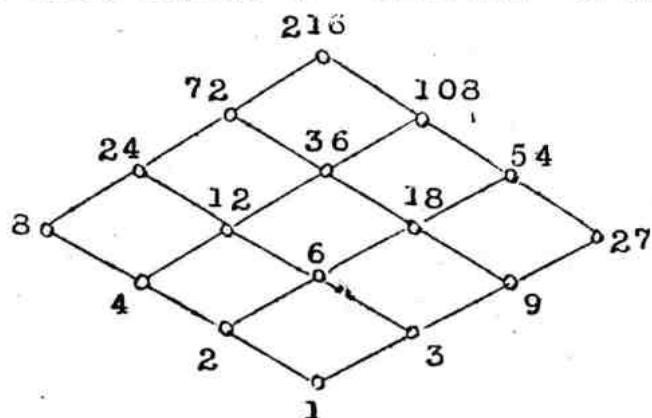


图 3 例 1 的格

习 题 3

1. 証明如果在一格满足两个分配律之一，則它必然也满足另一个分配律。

2. 証明在任何格中均有

$$(a \cdot b) + (b \cdot c) + (c \cdot a) \leq (a+b) \cdot (b+c) \cdot (c+a)$$

3. 如果 P 是正整数集合，又如果对于所有的正整数 m, n ，我們定义 $m \cdot n$ 为 m 与 n 的最大公約数，定义 $m + n$ 为 m, n 的最小公倍数，証明 P 对于这两个运算为格。